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国风集团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通知精神,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国风集团承诺:

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持有的西藏旅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国风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30,454,825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6.10%。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到第二大股东刘全恕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经营战略思路和业绩的认同,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跌幅较大,公司股票价格具有很大投资价值,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意向在近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下:

刘全恕先生计划近期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公司全体投资者对公司的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5月22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及磋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天然气销售价格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及评估值影响很大。物价部门定于2015年6月18日组织天然气阶梯气价听证会,鉴于此次听证会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和其股权的评估价值产生重要影响,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等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该标的公司为能源服务行业企业。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已经基本确定本次重组方案。

(2)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工作仍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3)物价部门于2015年6月18日组织召开了居民阶梯气价听证会,审议通过了居民用气阶梯价格调整方案,近期有望下达相关批复。本次听证会后,公司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尽快推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及时复牌。

(4)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资")的通知,武汉国资拟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武汉国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近期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资金不低于200万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投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规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向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规定,持续关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3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商议重要事项,该重要事项不涉及公司2015年7月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所承诺的内容。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要事项,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全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8日向公司做出如下书面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未来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本人所持有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明确,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公司将专注经营,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展开与主要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增强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动员主要股东及投资者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增持公司股票,共同维护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钦欢先生、副总经理黄增孝先生以及监事丘秀容女士的书面承诺函,向公司董事会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增持的具体情况

1、公司总经理杨钦欢先生计划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6000股以上;

2、公司副总经理黄增孝先生计划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6100股以上;

3、公司监事丘秀容女士计划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00股以上;

二、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的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三一集团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目前股市非理性下跌等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三一集团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三一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三一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5-4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根据近期股市变化情况,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本公司目前价值判断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众生集团计划以自筹资金自2015年7月9日起,于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0.1%,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目前众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833,0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众生集团承诺

众生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众生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名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055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7月2日、3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51)、B股股票(证券代码900938)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2日、3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51)、B股股票(证券代码900938)已于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8日停牌,并完成相关核查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51)、B股股票(证券代码900938)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5-011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核实后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5-012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称"科学院")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科学院将投入不超过4000万元的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本股份,并承诺在未来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时间和增持数额由科研院决定。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权拟受让方,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已完毕,现将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7月7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权拟受让方,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2015年7月7日,关于公司控股股权从湖南省邮政公司无偿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已于6月25日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目前仍在审核中。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风险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核查、询证。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核查、询证。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以下简称"邮科院")出具的《关于增持湘邮科技股份的承诺函》。邮科院计划未来三个月内(从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等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二、目前持股情况:邮科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229,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邮科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等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3,300万元。同时,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科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维力医疗")控股股东向彬先生于2015年7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提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维力医疗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向彬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维力医疗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向彬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收悉公司控股股东向彬先生提交的《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彬先生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提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等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或"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完成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维持公司股价稳定、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股价稳定方案	维力医疗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触发股价稳定方案。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股东大会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履行回购或增持的相关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将首先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上限为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10%。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期限:3年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股价稳定方案	控股股东高博和实际控制人向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触发股价稳定方案。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1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其持有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期限:3年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锁定和持减持价格	控股股东高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向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的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期限:5年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锁定和持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高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向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的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无期限	否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锁定和持股意向	股东:广州松维、广州纬岳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的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期限:5年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锁定和持股意向	股东九鼎医药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鼎医药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承诺时间:2014年3月6日,期限:3年	是	是

注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力医疗"。
注2: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高博投资"。
注3: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松维"。
注4: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纬岳"。
注5: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九鼎医药"。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